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9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江欣怡

債 務 人 李國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貳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3年12月20日起至114年01月20日止，按年息6.44%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1月21日起至114年03月20日止，按年息7.728%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0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44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相對人李國偉於104年8月17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60萬元整，貸款期間七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4.73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。債務人曾參與個別一致性協商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5年4月20日屆滿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2條)。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2月2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規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一次償還如上所示之本金、利

01 息、遲延利息。(三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
02 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03 償。

04 釋明文件：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
05 份、歷史利率查詢乙份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